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文件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麒财农〔2021〕90号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暂定名)的通知

区教育局、各镇(街道)、财政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曲财农〔2021〕15号)精神,现将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553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2021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同时列入“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项目规划

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

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云开办便签〔2021〕177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9〕24号)的要求,迅速组织做好项目规划,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验收到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规划必须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启动实施,项目启动后财政资金才能按规定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按规划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调整、变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的,必须按程序报区扶贫办,由区扶贫办审核后再报区政府批准,否则财政不予报账。镇(街道)、相关区直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规划批复后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超过60日不开工的项目,区财政局、区扶贫办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落实监管责任

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要层层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扶贫办、财政所、

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到项目村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管理项目工程质量。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管好用好扶贫资金。项目工程竣工后，项目单位要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三、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各项制度

（一）严格落实扶贫项目廉政承诺制、群众廉政评议制。在项目实施前，各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要逐级向上一级作出廉政承诺，签订廉政承诺书，对不签订扶贫项目廉政承诺的，一律不得审批启动实施项目；对经考核评议不能履行廉政承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在项目村推荐若干群众代表担任扶贫项目廉政评议员。项目启动前、实施过程中、验收考核时，廉政评议员对扶贫项目是否按照规划方案执行、扶贫项目廉政承诺内容是否向群众公开、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进行廉政评议，评议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管。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云开办便签〔2021〕177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9〕24号）管理项目及资金，切实提高资金的

使用管理水平。各镇（街道）与项目村签订项目资金监管目标责任书，将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做到责任明确。

（三）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号）的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各镇（街道）、项目村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公示牌（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项目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要及时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要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验收、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制度，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扶贫项目及资金的监管、监督。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顺利推进、顺利竣工。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开展扶贫项目验收，加快扶贫项目竣工决算，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个。

（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镇（街道）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云开办便签〔2021〕177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9〕24号）、《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麒财农〔2020〕34号）的要求，严格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镇（街道）及财政所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构建上级监督、监察审计监督、部门互相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道防线”，确保扶贫资金绝对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完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

各镇（街道）及项目实施村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痕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附表：麒麟区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

名)分配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附表：

麒麟区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序号	镇（街道）、部门	村（社区）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东山镇	水井村委会	水井村委会产业生态融合发展示范建设项目	187	东山镇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0	187			
	产业扶贫		187				
2	茨营镇	吴官村委会	吴官村委会产业发展及环境整治项目	186	茨营镇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86	186			
	产业扶贫		100				
3	越州镇	老吴村委会	老吴村委会上下坝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30	越州镇	区扶贫办	
合计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30	30			
	产业扶贫		0				
4	三宝街道	黄旗村委会	黄旗村委会吴官坡村小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30	三宝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30	30			
	产业扶贫		0				
5	潇湘街道	潇湘村委会	大碌碑村小组生产沟渠建设项目	30	潇湘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0	30			
	产业扶贫		30				
6	珠街街道	中所村委会	中所村委会三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0	珠街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0	30			
	产业扶贫		30				
7	沿江街道	鸡街十组 余家圩九组	乡村振兴水乡片区二期鸡街十组、余家圩九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30	沿江街道	区扶贫办	
合计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30	30			
	产业扶贫		0				
8	区育教体育局	七个镇（街道）	全区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30	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	
全区总计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176.00	553.00			
	产业扶贫		347.00				